**【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

**公務人員高普考保留受訓資格，進修碩博士事由占七成**

 日 期：110年12月30日

 發 稿 單 位：培訓發展處

 新聞聯絡人1：宋處長狄揚

 電 話：02-82367101

 新聞聯絡人2：陳科長嬋薇

 電 話：02-82367111

--------------------------------------------------------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即將於明年1月4日放榜，正額錄取人員如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其他不可歸責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可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考試院今天召開第13屆第68次會議，保訓會以「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受訓)資格辦理情形」為題進行業務報告。保訓會表示，109年高普考正額錄取人員，計有214人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其中「進修碩博士事由」計157人，占七成。

保訓會進一步指出，近3年高普考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比率約5%。隨著現今國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另由於108年兵役制度改為招募並行、役期縮短為4個月，近2年以「服兵役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比率，有較為降低的情形。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規定，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必須向保訓會申請補訓，如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保訓會表示，105年至107年高普考未依限申請補訓已喪失資格者，共有117人，平均流失率約15%，主要與個人生涯規劃改變有關。保訓會亦表示高普考保留比率與流失率統計資料，是考選及用人機關評估用人需求人數及增額錄取人數時之重要參據。

考試院黃榮村院長及與會考試委員於會中均肯定保訓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的努力。黃榮村院長表示，高普考是國家取才的主要管道之一，也是年度錄取人數最多、最具代表性之公務人員考試，考選、培訓與任用要緊密結合，為國家培育及選拔適格公務人員，強化整體公務人力素質。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有其政策規範目的及實務需要，為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請保訓會持續統計分析相關數據資料，提供考選及用人機關評估及時甄補人力之參考，並請考試院相關部會持續精進考試及多元管道進用政策。